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 至 12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工作小組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前言

「性別主流化」是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藉由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措施，使同仁訂定各項計畫具有性別觀點，並進行計畫分析，以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資源，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本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透過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以設定與改善本局各項勤、業務與預算規劃、推行，加強同仁性別意識、性別議題與執法、婦幼安全等教育訓練，並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民眾對於性別平等、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婦女人身安全，同時推動發展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工作、查處人口販運仲介等工作，以落實性別平等、實質改善社會風氣與治安。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
| 性別聯絡人 | 副局長室 | 陳錦坤 | 副局長 |
|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 秘書室 | 林柏宏 | 主任 |
| 性別業務承辦人 | 秘書室 | 劉宥辰 | 警務正 |

壹、113 年度提報新北市政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少年警察隊)

| 亮點方案名稱 | 實施內容 |
|-------------|--|
| 曝險少年之性別差異處遇 | <p>以提升處遇工作者之性別敏銳度為首要目標，進而立基於同心圓理論，以少年為核心，向外擴及家庭工作，以期針對少年之性別差異，提供切合之處遇，更進一步為少年創造友善、同理的家庭及社會生活：</p> <p>(一)工作者專業知能提升：藉由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工作者建立性別意識概念、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以利工作者推動曝險少年之性別差異處遇。</p> <p>(二)個案工作：針對少年及少女在曝險態樣、曝險成因，如問題因應方式、同儕互動模式、情感依附狀態等面向進行分析、對比，進而設定性別差異工作處遇目標，以切合其個別需求，並提升處遇之有效性。</p> <p>(三)家庭工作：鑒於家庭衝突、疏離大多來自成員對彼此的不理解，在進行家庭工作時，透過提升家長對於不同性別之青少年階段的認識，學習適合的溝通及互動技巧，使家庭成為支持青少年有力的一環。</p> |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秘書室)

- 一、 召集人：局長廖訓誠
- 二、 委員性別比例：

| | 總數 |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
|----|----|------|------|-------------|----------------------|
| 委員 | 16 | 8 | 8 | 50% | |

三、運作情形

| | | | | | | | |
|------------|---|---------------|---|--------------|----|--------------------|-------------------------|
| 應開會次數 | 2 | 實際開會次數 | 2 | 議案數量 | 20 |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 理事長李萍 教授黃翠紋 教授林麗珊 |
|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2 |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 0 |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 2 |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 2 |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 婦幼警察隊 隊長劉家次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從 107 年第 2 次會議起開始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科、人事室)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

(一)實體部分：(訓練科)

113 年辦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多元性別認識)課程計 53 場次，參訓員警計 6180 人次。

(二)數位部分：(人事室)

總人數：7565

男性人數：6436

女性人數：1129

| 年度 | 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111 | 7170 | 100% | 6164 | 100% | 1006 | 100% |
| 112 | 7023 | 100% | 6049 | 100% | 974 | 100% |
| 113 | 7565 | 100% | 6436 | 100% | 1129 | 100% |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事室)

總人數：737

男性人數：680

女性人數：57

| 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578 | 78% | 528 | 77% | 50 | 87% |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人事室)

(一)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

總人數：0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二)主管

總人數：0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0

| 主管完成人數 | 主管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22

男性人數：16

女性人數：6

| 完成人數 | 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22 | 100% | 16 | 100% | 6 | 100% |

肆、性別影響評估：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秘書室)

本局 113 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 2 案，分別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汰換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實施計畫」(計畫案)及「科技 XR 與實境相乘訓練」(計畫案)，前述 2 案均經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參與評估程序，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本局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備查。

| 項次 | 計畫名稱 | 類別 | 決行層級 | 專家學者姓名 | 程序參與者來源 |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
|----|--------------------------|---|--|--------|---|--|---------------|
| 1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汰換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實施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 黃翠紋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 每年辦理汰換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調查不同性別員警使用情形及反饋內容，彙整優、缺點及需改進項目，滾動式調整納入下年度規格訂定及相關需求。 | 113 年 9 月 5 日 |

| | | | | | | | |
|---|-----------------------|---|--|-----|---|---|--------------|
| 2 | 科技 XR 與 實境相乘 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 決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 層決行 | 黃翠紋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 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 別平等相關委員會 (工作小組/專案 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 庫(需建立明確遴 選與審查機制)之 民間專家學者 | 每年辦理情境模擬應 變檢測實施計畫，調查 不同性別員警訓練情 形及反饋內容，相關訓 練融入性別差異觀點， 培養外勤員警性別差 異意識，在案件中釐清 被害者或犯嫌性別差 異產生的影響，採取適 當的對應措施，並在訓 練中加入性別友善措 施。 | 113年9 月5日 |
|---|-----------------------|---|--|-----|---|---|--------------|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統計室)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 項次 | | 說明 | |
|-----------------------------------|-------|---|--|
|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 |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1-1.html | |
|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 | 359 項 | |
|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 | 359 項 | |
|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 | 是 | |
|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 | | |
| 項次 | (增/修) | 指標項目名稱 |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
| 1 | 增 | 新北市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行為人數 | ▲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數行為人數：指警察機關受(處)理具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所定義之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數之行為人數。 |
| 2 | 增 | 新北市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數 | ▲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數被害人數：指警察機關受(處)理具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所定義之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數之被害人數。 |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 項次 | | 說明 | | |
|----------------|--------|--|---------|--|
|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 | (性別統計分析)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2-1.html (性別分析) https://www.police.ntpc.gov.tw/lp-3414-1.html | | |
|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 | 54 篇(性別統計分析 46 篇、性別分析 8 篇) | | |
|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 | | | |
| 項次 | 性別分析名稱 | 承辦科室 | 承辦人(職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 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

| 1 | 新北市暴力犯罪概況 | 統計室 | 何典軒科員 | 113/3/13 簽奉局長核定 |
|---|---------------------------|----------------|-------------------|--|
|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 |
| <p>一、108 年至 112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發生率，整體呈現下降趨勢；108 年至 110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 2.06~3.07 人為六都最低。</p> <p>二、112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各案類別以「故意殺人」20 件(占 27.03%)為最多；「強盜」破獲率 105.56%為最高。</p> <p>三、112 年暴力犯罪案件嫌疑犯計 112 人，較 108 年減少 11 人(-8.94%)，其中男性占比為 91.07%，各年齡組男性占比皆高於女性，顯示暴力犯罪案件主要嫌疑犯為男性，且與女性嫌疑犯人數有明顯差距；112 年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計 85 人，較 108 年減少 34 人(-28.57%)，其中男性占比為 52.94%，各年齡組男性占比以「30-39 歲」72.73%為最高，女性則以「0-17 歲」75.00%為最高。</p> | | | | |
| 項次 | 性別分析名稱 | 承辦科室 | 承辦人(職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 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
| 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毒品查緝概況及策進作為 | 刑事警察大隊、 統計室 | 黃俊豪偵查員、 游雅婷辦事員 | 113/3/22 簽奉局長核定 |
|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 |
| <p>一、經統計我國數十年來之犯罪案類，毒品犯罪長年為主要犯罪之一，而有關毒品後續所衍生出幫派組織、暴力犯罪等治安問題更是層出不窮，儼然已成萬惡之源。</p> <p>二、112 年本局查緝各類毒品件數共 5,568 件，以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828 件(占 68.75%)最多，其次為一級毒品海洛因 796 件(占 14.30%)、三級毒品愷他命 173 件(占 3.11%)、二級毒品大麻 166 件(占 2.98%)、其他毒品案件 605 件(占 10.86%)。</p> <p>三、本局 112 年整體查獲人數 5,923 人，較 111 年減少 37 人(-0.62%)、查獲 5,568 件，較 111 年增加 105 件(+1.92%)。</p> <p>四、112 年查獲毒品嫌疑犯 5,923 人，毒品藥物濫用人口以男性為主，計 4,993 人(占 84.30%)，女性 930 人(占 15.70%)；其中，男性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為主，計 3,699 人，占男性施用人口 74.08%，其次為第一級毒品，計 796 人(占 15.94%)，而女性亦以第二級毒品 666 人，占女性施用人口 71.61%最多，其次為第一級毒品 188 人(占 20.22%)。</p> <p>五、本局後續透過鎖定特定人口、配合科技偵查、積極向上溯源、涉毒熱點巡查及社區反毒通報等持續提升並精緻化精進。</p> | | | | |
| 項次 | 性別分析名稱 | 承辦科室 | 承辦人(職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 長核定時間 (年/月/日) |
| 3 | 新北市防制詐欺成效與被害人分析 | 刑事警察大隊、 統計室 | 林祐生警務員、 游雅婷辦事員 | 113/3/20 簽奉局長核定 |
|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 |
| <p>一、本局刑警大隊成立「詐欺防制辦公室」任務編組，由上而下統合各分局及派出所打擊詐欺並實施防詐宣導，整合團隊力量，以收事半功倍、精準打擊之效。</p> <p>二、112 年本市詐欺犯罪發生 7,075 件，以投資詐欺占 33.53%最多，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占 23.90%次之。</p> <p>三、本期投資詐欺被害人計 2,875 人，其中以女性 1,580 人(占 54.96%)多於男性 1,295 人(占 45.04%)；假網拍(含一般購物詐欺)被害人計 2,020 人，其中以男性 1,106 人(占 54.75%)較多，女性 914 人(占 45.25%)較少；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被害人計 2,042 人，其中以女性 1,139 人(占 55.78%)較多，男性 903 人(占 44.22%)較少。顯示被害人無論是投資詐欺或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均以女性較多，而假網拍則以男性較多。</p> <p>四、本局配合打詐 1.5 版 4 大面向，後續推動成立打詐里長隊、邀請知名藝人拍攝識詐宣導短片、結合職業籃球開幕賽共同識詐、與科技公司合作識別詐騙來電、網路社群涉詐貼文木馬屠城宣導、與金融機構、超商共同攔阻詐</p> | | | | |

| 騙、偵破詐欺集團及車手查緝整合機制等偵防作為。 | | | | |
|--|---------------------|-----------|----------------|----------------------------------|
| 項次 | 性別分析名稱 | 承辦科室 | 承辦人(職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
| 4 | 新北市詐欺犯罪與防制概況 | 統計室 | 劉翠華約僱人員 | 113/9/2 簽奉局長核定 |
|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 |
| <p>一、113 年 1-7 月新北市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12 年同期增長 22.14%，破獲 114.86%，較 112 年同期增長 19.01 百分點。以詐欺犯罪 6 個月移動平均發破數作觀察，本市詐欺犯罪發生數自 113 年 1 月高點後，於 113 年 2 月轉折向下，並自 113 年 5 月起破獲率突破 100%。</p> <p>二、108 年至 113 年 7 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案，以「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及「假網路拍賣(購物)」為主要案類。而 113 年 1-7 月詐欺犯罪財損金額 12.87 億元，其中「投資詐欺」損失金額 7.75 億元，占 60.20%最高。</p> <p>三、以本市 113 年 1-7 月受理「投資詐欺」案件之被害人性別分析，其中男性被害人計 761 人，占 45.03%，女性被害人計 929 人，占 54.97%。以被害人主要年齡層之性別觀察，其中「30-39 歲」被害人 328 人、「40-49 歲」被害人 344 人及「50-59 歲」被害人 309 人以女性被害人占比居高，分別為 58.54%、61.34%及 56.96%。而「24-29 歲」被害人 206 人則以男性被害人占比 53.40%略高於女性。</p> <p>四、本局「詐欺防制辦公室」推出「警銀聯防-及時阻害」計畫，本(113)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新北市轄內金融機構協助攔阻 693 件，攔阻金額達 5 億 3,000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0 件、攔阻金額增加 1 億 5,367 萬餘元。</p> | | | | |
| 項次 | 性別分析名稱 | 承辦科室 | 承辦人(職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
| 5 | 新北市交通安全透視-肇事原因與事故趨勢 | 統計室 | 孫湘婷約僱人員 | 113/9/11 簽奉局長核定 |
|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 |
| <p>一、近五年全國與六都之道路交通事故每十萬人口事故率，本市位居第 2 名，僅略高於臺北市，且均低於全國平均數。</p> <p>二、112 年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肇事原因前三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及「未依規定讓車」，合計占 47.86%。另 113 年 1 至 7 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駕駛人、行人及道路交通管制之過失均較去年同期減少趨勢。</p> <p>三、本市近五年交通事故發生 A30 日的男性死亡人數為女性的 2.43 倍，其中男性死亡人數以 110 年較 109 年增加最多，男性人數由 158 人上升至 193 人，增加 35 人(+22.15%)，而女性死亡人數以 111 年較 110 年增加最多，女性人數由 71 人上升至 87 人，增加 16 人(+22.54%)。另 112 年與 111 年相比男性減少 37 人(-16.97%)，而女性減少 4 人(-4.60%)，顯見不同性別死亡人數皆呈下降趨勢。</p> <p>四、為改善交通秩序以減少交通事故死傷，我國自 108 年起推動交通科技執法，藉由 AI 科技智慧偵測違規行為，以防制違規駕駛行為與改善行車秩序為目的，達到「尊重路權，你我安全」的目標。</p> | | | | |
| 項次 | 性別分析名稱 | 承辦科室 | 承辦人(職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
| 6 | 不同性別曝險少年輔導策略之建構 | 少年警察隊、統計室 | 陳冠銘少年輔導員、麥茂炫科員 | 113/6/14 簽奉局長核定 |
| 分析摘要(以 200 字以內為原則) | | | | |
| <p>一、112 年新北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 768.58 人，較 108 年 699.48 人增加 69.10 人；另觀近 3 年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少年犯罪人口率均呈上升走勢，男性由 110 年 617.16 人上升至 112 年 1,238.37 人(+100.66%)，女性亦由 110 年 99.38 人上升至 112 年 256.94 人(+158.54%)；再與 108 年比較，112 年男性 1,238.37 人較 108 年</p> | | | | |

1,167.75 人增加 70.61 人(+6.05%)，女性 256.94 人較 187.71 人亦增加 69.23 人(+36.88%)。

二、112 年少年嫌疑犯計 1,481 人，男性 1,244 人(占 84.00%)及女性 237 人(占 16.00%)，男性為女性的 5.25 倍，呈現顯著的性別差異；在主要涉案類別中，男性少嫌比率均較女性高，其中以妨害性自主案最高(男女比 13.86 倍)，其次毒品案(男女比 6.23 倍)，與「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文中提到男性少年偏差行為為多於女性少年之論點一致。

三、113 年 1-5 月少年嫌疑犯 448 人，較 112 年 1-5 月減少 104 人。

四、113 年 1-5 月占比最高涉案類別為「詐欺背信」，且較 112 年 1-5 月增加 13.54 個百分點，顯示「詐欺背信」為少年嫌疑犯主要犯罪手法，亦為曝險少年輔導策略建構之重要因子，後續建議納入「建構適合曝險少年之輔導策略之參考」。

五、113 年 1 至 5 月新北市男性少年嫌疑犯以詐欺背信案 113 人(占男性少年嫌疑犯 30.54%)最多，傷害案 47 人(占男性少年嫌疑犯 12.70%)次之；女性少年嫌疑犯亦以詐欺背信案 15 人(占女性少年嫌疑犯 19.23%) 最多，竊盜案 11 人(占女性少年嫌疑犯 14.10%)次之。

六、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新北曝險少年計 121 人，後期(113 年 1 月至 6 月)曝險少年 51 人，較前期(112 年 7 月至 12 月)70 人減少 19 人(-27.14%)，顯示本局初期曝險少年輔導策略與輔導人員性平培育逐漸發揮其成效，惟亦不排除係因統計週期未完備，無法窺探真實情況，故長期效益如何，仍待持續的觀察追蹤。

七、就曝險行為類別觀察，後期新北市男性曝險少年以第二目 29 人(占男性曝險少年 72.50%)最多，第三目 8 人(占男性曝險 20.00%)次之，分別較前期減少 20 人(-40.82%)及增加 8 人；女性曝險少年以第二目 6 人(占女性曝險少年 54.55%)最多，第三目 4 人(占女性曝險 36.36%)次之，分別較前期減少 5 人(-45.45%)及增加 4 人。綜上分析，後期男女性曝險少年皆以第二目曝險行為比例最高，而第三目次之，其中第三目男女人數皆較前期增加。

八、本次選定「不同性別曝險少年輔導策略之建構」作為計畫，提出兩案執行方案，一案為提升輔導人員性別敏感度，使人員了解性別在少年曝險行為中的角色，對多元性別有更加深入的認識；一案為建構適應性輔導策略，透過實務現場蒐集之資料分析，了解不同性別的偏差行為危險因子，針對不同性別建構創傷知情觀點的適應性輔導策略。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陸、性別預算(會計室)

一、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計畫項目 | 預算數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
| 1 |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 21,000 |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

| | | | |
|----|---------------------------------------|-------------|--|
| 2 |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 539,350 | 1. 運用民間資源，弭補警力不足。 2. 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
| 3 |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804,000 |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
| 4 | 錄影監視系統 | 621,110,147 | 1. 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 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 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 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
| 5 | 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與預防犯罪宣導。 | 973,500 | 1. 在協勤時，可協助警方處理女性被害人時，較容易闡述案件真實狀況。 2. 可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
| 6 |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 80,000 |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
| 7 | 舉辦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 288,800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
| 8 |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 1,088,000 |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
| 9 | 實施法律輔導宣講及校園巡迴法律劇場 | 400,000 | 藉由入校實施宣導，建立學生及老師性別平等觀念。 |
| 10 |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 | 390,000 |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 總計 | | 626,694,797 | |

二、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計畫項目 | 預算數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
| 1 | 辦理警政性別統計 | 21,000 | 提供警政性別統計資訊，促使性別觀點與經驗得以反映在政策制定中，期能作為制訂警政性別平等政策及預防犯罪之參考。 |
| 2 | 守望相助隊教育訓練(辦理任務訓練、非示範觀摩講習等加強婦幼安全保護及宣導) | 539,350 | 1. 運用民間資源，弭補警力不足。 2. 各守望相助隊，依轄區特性編排巡守勤務，加強婦幼安全保護。 |
| 3 |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756,750 |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執行計畫」，改善女性員警辦公環境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服務品質。 |
| 4 | 錄影監視系統 | 637,961,935 | 1. 運用科技輔助，彌補警力不足。 2. 擴大防衛空間，有效維護治安。 3. 嚇阻犯罪發生，增進民眾安全。 4. 強化蒐證能力，提升偵防效能。 |
| 5 | 辦理志工在職教育訓練與預防犯罪宣導。 | 973,500 | 1. 在協勤時，可協助警方處理女性被害人時，較容易闡述案件真實狀況。 2. 可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的認知，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 |
| 6 | 專家學者出席與婦女權益有關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 | 80,000 | 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權益暨提升服務品質，定期召集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就特殊案件進行討論，各網絡單位提出已協助及即將協助事項，並與司法程序統整，達成即時協助、迅速偵辦、公正審判之目標。 |
| 7 | 舉辦處理人身安全案件之各項研習活動 | 288,800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參訓名冊，統計受訓時數，提升同仁偵辦婦幼案件專業度及敏感度，有效建構綿密之婦幼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 |
| 8 | 辦理各項婦幼工作預防犯罪宣導 | 1,088,000 | 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網絡，積極建立「零暴力家園」，促進性別平等，落實兩性平權，實踐市長在地樂活之施政理念。 |
| 9 | 實施法律輔導宣講及校園巡迴法律劇場 | 400,000 | 藉由入校實施宣導，建立學生及老師性別平等觀念。 |

| | | | |
|----|--|-------------|--------------------------------|
| 10 | 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各項婦 幼安全、性別平等、兒童及 少年性剝削宣導) | 390,000 | 藉由社區治安會議溝通平台對參與民眾 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 總計 | | 643,499,335 | |

柒、性別平等宣導：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婦幼警察隊)

一、宣導方式(量化)

| 宣導 方案 | 1. 平面 | 2. 網頁 | 3. 廣播 | 4. 影音 | 5. 座談會 | 6. 說明會 | 7. 記者會 | 8. 活動 | 9. 其他 |
|----------|--------|-------|-------|-------|--------|--------|--------|--------|-------|
| 宣導 人次 | 71 | 7,406 | 42 | 3,292 | 1,928 | 0 | 0 | 10,772 | 0 |
| 總計 | 23,511 | | | | | | | | |

二、宣導對象(量化)

| 宣導 對象 | 1. 各局處及 各所屬機 關(構) | 2. 學校所屬 教職員工 生 | 3. 區公所所屬 員工 | 4. 人民 團體 | 5. 民間 組織 | 6. 企業 | 7. 里鄰長或 一般民眾 | 8. 其他 |
|----------|-------------------------|----------------------|----------------|-------------|-------------|-------|-----------------|-------|
| 宣導 人次 | 926 | 8,868 | 148 | 1,202 | 736 | 322 | 11,309 | |
| 總計 | 23,511 | | | | | | | |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共 1 件

| 項次 | 主題 | 簡述內容 | 對外授課場次 | 主責科室 及同仁姓名(職稱) | 附件 |
|----|-------|--|--------|-------------------|----|
| 1 | 警察說故事 | 編寫宣導家暴、性別暴力、 性騷擾防治兒童繪本，到校 園、公園、商場、車站以說 故事方式作宣導。 | 183 | 婦幼警察隊 分隊長劉書安 | |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婦幼警察隊、後勤科、人事室)

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辦理如下：

| 類別 (請勿刪減) | 項目 (請勿刪減) | 辦理單位 |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
|-----------------------|--|-------|--|
|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 婦幼警察隊 | 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犯罪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從源頭及日常活動場域降低被害可能，結合各類集會如派出所治安會議及分局層級治安會報宣導，並深入社區、學校採分層分眾方式擴大宣導效果，提升民眾性平意識。 |
| |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 | 婦幼警察隊 | 113年於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海山分局、板橋分局、土城分局、三峽分局及樹林分局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向學員宣導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及性騷擾等性別平等議題，打破傳統思維及性別刻板印象，另向各公司行號、百貨及賣場等場所宣導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等設施，並於本隊網路社群軟體FaceBook粉絲專頁進行反性別歧視宣導。 |
| | 3. 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婦幼警察隊 | 配合犯罪預防科規劃，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輔導訪視，結合警政、社政、消防、諮詢顧問及協力單位等網路資源，鼓勵鄰里社區積極推動性平相關工作。 |
|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 1. 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 | 後勤科 | 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
| | 2. 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 後勤科 | 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 |
| | 3. 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 | | |

| 類別 (請勿刪減) | 項目 (請勿刪減) | 辦理單位 |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
|---------------------|--|-------|---|
| (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 1. 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 婦幼警察隊 | 113年3月23日配合市府辦理「113年新北市兒童安全嘉年華」，現場安排警察說故事、小小 POLICE 體驗活動，宣導兒少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別平等觀念，讓小朋友在玩樂中學習。 |
| | 2. 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 婦幼警察隊 | 113年7月31日至8月2日辦理 CSI 鑑識營，融入 CEDAW 第 5 條及第 10 條，向民眾宣導打破傳統思維，家庭多元發展及不以刻板印象限制孩童發展等性別平等觀念。 |
|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 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人事室 | 113年1月12日發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踐婦女人身安全保護」之教材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所屬單位利用適當集(機)會時機多加運用宣導。 |
| | 2. 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人事室 | 110年12月27日發布「懶人包-強化婦幼安全空間」於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閱覽。 |

二、成果說明：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 |
|---|
| <p>(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方案名稱 1：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犯罪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494 場次，計 23,511 人次參與。</p> |
| <p>(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等之政策措施</p> <p>方案名稱：<u>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衛生局公共托老中心暨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共構新建工程</u></p> <p>一、預算(113年)：新臺幣 180 萬 4,000 元。</p> <p>二、工作(方案)內容：工程施工、完工、驗收、進駐。</p> <p>三、執行成果：完成興建共構廳舍 1 棟，符合派出所員警使用[女警 4 人(14.29%)、男警 24 人(85.71%)]，並兼具公共托老中心暨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使用。</p> <p>四、辦理情形：本案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完工，預算執行率 94.51%。</p> <p>五、成果照片：</p>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電梯





哺集乳室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方案名稱 1：113 年 3 月 23 日配合市府辦理「113 新北市兒童安全嘉年華」，計 655 人次參加。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踐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方案名稱：懶人包-強化婦幼安全空間

玖、其他相關成果(外事科)

以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為目標，並以向上溯源為核心，查緝主嫌、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結合外事、刑事警力，發揮統合力量，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一、查處成果：

(一)113 年共計查獲性剝削案件 18 件、勞力剝削案件 3 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共 33 人，救援被害人共 28 人，相關性別、年齡暨國籍統計情形如下：

| 分析項目 | | 性別 | | | | 年齡 | | | 國籍 | |
|------|-----|----|---------|----------|----|-----|----|----|-----|-----|
| | | 合計 | 女性 (%) | 男性 (%) | 合計 | 未成年 | 成年 | 合計 | 本國籍 | 外國籍 |
| 案件類型 | | | | | | | | | | |
| 性剝削 | 嫌疑人 | 24 | 3 (12%) | 21 (88%) | 24 | 5 | 19 | 24 | 24 | - |

| | | | | | | | | | | |
|------|-----|----|-------------|------------|----|----|----|----|----|-----------|
| | 被害人 | 18 | 14 (78%) | 4 (22%) | 18 | 18 | - | 18 | 18 | - |
| 勞力剝削 | 嫌疑人 | 9 | 3 (33%) | 6 (67%) | 9 | - | 9 | 9 | 8 | 1 (泰國) |
| | 被害人 | 10 | 5 (50%) | 5 (50%) | 9 | - | 10 | 10 | 7 | 3 (泰國) |

(二)兒少性剝削案件：本期共查獲 18 件國人遭兒少性剝削案件，移送犯罪嫌疑人共 24 人（未成年男性國人 2 名、未成年女性國人 3 名及成年男性國人 19 名），救援被害人共 18 人（未成年女性國人 14 名、未成年男性國人 4 名）。

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一)校園犯罪預防宣導：113 年 3 月 28 日至東南科技大學、9 月 13 日至景文科技大學、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至黎明技術學院，對約 400 名外籍學生進行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宣導。

(二)與本府相關單位及駐臺機構合作進行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1、外籍漁工關懷訪視：與勞工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等單位合作，至本市主要漁港對外籍漁工進行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宣導，113 年共辦理 5 場，關懷約 500 名外籍漁工。

2、與勞工局及駐臺機構合作，於 113 年 4 月 28 日「臺越同樂在新北」、6 月 16 日「菲律賓 126 年國慶暨移工友誼籃球賽」、8 月 25 日「印尼移工文化嘉年華」及 11 月 14 日「外籍漁工關懷訪視-萬里場」活動，對外國及我國籍人民進行犯罪預防宣導。

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對於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制之認識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因應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強化員警對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內容及其施行細則之認識、提升案件偵辦技巧及疑似被害人之鑑別能力，本局擴大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教育訓練，亦於員警常年訓練中安排相關課程，成果如下：

(一)學科季常訓：本局各科、室、中心、直屬隊及三重分局等 11 分局於 113 年上半年學科季常訓時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許助理教授絲捷、本局外事科前巡官王薇嵐及各分局承辦人講解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重點及鑑別指標，提升同仁對人口販運案件之敏感度並熟稔處理流程。

(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教育訓練：共 2 梯次，分別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及 9 月 12 日辦理，調訓員警數計 868 人，邀請彰化地方檢察署蔡檢察官奇曉（第 2 梯次為新北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宜臻）、基隆市警察局施股長尹泰、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督導林佳燕、本局陳警務正煜勛擔任講座，強化同仁對人口販運相關法律運用、被害人保護及新興人口販運犯罪型態之查緝技巧，有效提升員警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效能並維護司法人權。

四、報請檢察官指揮提升案件起訴率：

鼓勵各分局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報請檢察官指揮，俾利於第一時間釐清案情，完整保全證據，提升案件起訴率。